

关于报送专业认证工作规划的通知

各工科专业所属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全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行动方案》（河工院教〔2021〕5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继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、提升工科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，请各工科专业所属学院认真梳理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，对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总体安排，并报送专业认证工作规划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我校符合专业认证受理范围的专业清单请见附件1。

凡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范围的工科专业（包括暂不满三届毕业生的新专业）均应报送专业认证规划（附件2）。

暂未列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范围、但属住建部专业评估（认证）范围的专业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报送评估（认证）规划。

二、报送内容与要求

1. **专业认证工作规划**（附件2）请**以学院为单位提交**。

2. 请于**2022年3月10日17:00**前将专业认证工作规划纸质稿（签字盖章）送交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教学评估科，电子稿发送至hngcxypgk@126.com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学评估科，联系人：王珏，电话：62509059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2年3月

附件1：河南工程学院符合专业认证受理范围专业一览表

附件2：XX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规划